

一、法規索引及簡稱：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簡稱細則)。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準則)。

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法§6、§9)：

- (一)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若校長因另有要公無法主持會議，應予敘明，並由委員推舉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法§9)，任一性別請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政院婦權會 2004 年決議)。
- (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法§9)，會議簽到表(請標註委員性別)應與性平會委員名單一致，若有非性平會委員列席，請標註身份。
- (三)相關內容可參考「基隆市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準則§18)；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應由學務主任(教導主任)擔任(101 年 11 月 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83552E 號函)。
- (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國教法§10、高級中學法§ 23、性平法§6、本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01371 號函)。

三、學習環境與資源

- (一)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12、準則§34)：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細則§10)。
- (二)校園空間安全(性平法§12)：
 -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準則§4)。
 - 2、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準則§5)。
- (三)教職員工培訓、進修：
 - 1、請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性平法§15)，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又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明定上開學校教育人員(含兼

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達 2 小時(每學期至少 1 小時) , 且參訓比率應達 95%(參訓教職員工數佔學校總教職員工數)。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準則§2)。

3、應辦理有關新聞處理能力及媒體應對技巧之相關研習及宣導，以因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四)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性平法§16)。

(五)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之權利。

(六)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爰學校於訂定或修正校內規定時，應積極注意校規是否牴觸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保障之精神。

四、課程、教材與教學：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性平法§17、細則§13)。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20)，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性平法§36)。

2、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為避免違法調查等疑義，應於防治規定內定明調查處理程序。

(二)將準則§7、§8 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準則§34)。

(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準則§2)。

(四)加強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 3 月)性平宣導及辦理相關活動，每年 4 月提供學校 3 月辦理成果，將提至本市性平會報告。

(五)應宣導周知並鼓勵家長參與本市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宣導活動，每校應鼓勵 1~2 名家長參與，以提升家長性別意識。